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6**】第 0961 号

# 目录

内容	页次
专项报告	1-2
附件：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3-17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

## 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6】第 0961 号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以岭药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以岭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以岭药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以岭药业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以岭药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以岭药业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石朝欣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美慧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1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74,720,18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6,108,798.8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7,3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8,808,798.84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于2017年2月22日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88,808,798.84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收款银行	账号	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设北大街支行	8111801012400384466	206,108,798.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	100269722158	150,000,000.00
华夏银行石家庄红旗支行	11651000000647059	3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13050161200800000694	3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支行	0402022429300206036	182,7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支行	572090100100128985	100,000,000.00
合计		1,288,808,798.84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7】第1032号《验资报告》。

##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共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合计671.68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91,349.0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1,810.0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21,810.06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初余额	69,654,592.42
减：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金额	6,716,826.2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5,935,830.76
加：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1,098,647.93
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报告期内转回金额	39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18,100,583.39
减：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	-
减：定期存款尚未到期金额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218,100,583.39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于2010年10月19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1年9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2016年1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2021年4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2025年12月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设北大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支行（以下统一简称“开户银行”）分别开立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2017年3月8日，公司/公司子公司（甲方）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3月20日，公司/公司子公司（甲方）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设北大街支行（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支行（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支行（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2月10日，公司（甲方）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岗路支行（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4月13日，公司（甲方）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9月28日，公司（甲方）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21,810.06万元。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额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	100269722158	150,000,000.00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石家庄红旗支行	1165100000647059	300,000,000.00	106,368,711.6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13050161200800000694	350,000,000.00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设北大街支行	8111801012400384466	206,108,798.84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支行	0402022429300206036	182,700,000.00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支行	572090100100128985	100,000,000.00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岗路支行	8111801011400545815	-	111,731,871.76
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石家庄市黄河大道支行	101710166779	-	-

开户单位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支行	11651000000851393	-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南大街支行	8111801012601380960	-	-
合计	-	-	1,288,808,798.84	218,100,583.39

###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完成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	100269722158	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	已注销
华夏银行石家庄红旗支行	11651000000647059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13050161200800000694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设北大街支行	8111801012400384466	莲花清瘟胶囊国际注册项目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支行	0402022429300206036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支行	572090100100128985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岗路支行	8111801011400545815	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	已注销
中国银行石家庄市黄河大道支行	101710166779		已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支行	11651000000851393	莲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南大街支行	8111801012601380960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合计91,349.07万元，其中包含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2月22日预先已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22,394.04万元。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莲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予以结项，终止“莲花清瘟胶囊国际注册项

目”，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21,461.62万元（未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全额转入补充流动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6,101.99万元（未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3月21日和2026年3月26日分批次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全额转入补充流动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或终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21,810.0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21,810.06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实际投入
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	54,513.40	655.37	38,411.41
连花清瘟胶囊国际注册项目	7,034.92	-	7,034.92
连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25,486.60	16.31	17,617.25
补充流动资金	28,285.49	-	28,285.49
合计	115,320.41	671.68	91,349.07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

过 12 个月。2021 年公司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5,00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将 4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4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公司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3,000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将 43,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3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公司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9,000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将 39,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3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公司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9,000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将 2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将 17,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5 年公司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莲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7,869.35 万元（未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6,101.99 万元（未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详见一、（二）。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在 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以借款的方式提供给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万洲国际”），用于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的建设。

本公司在 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 1,100.00 万元以借款的方式提供给以岭万洲国际，用于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的建设。

本公司在 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以借款的方式提供给以岭万洲国际，用于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的建设。

本公司在 2024 年使用募集资金 1,400.00 万元以借款的方式提供给以岭万洲国际，用于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的建设。

本公司在 2025 年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以借款的方式提供给以岭万洲国际，用于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截至报告期末，以岭万洲国际已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19.36 万元归还。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25,486.60 万元用于莲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总额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9.77%。公司将继续实施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若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投入。

经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莲花清瘟胶囊国际注册项目”予以终止，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3,575.96 万元（未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集中存储管理。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三方监管协议中相关条款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

好，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1:

###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8,896.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1.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575.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349.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062.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3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化学制剂国际化项目	是	80,000.00	54,513.40	655.37	38,411.41	70.46%	已于 2025 年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莲花清瘟胶囊国际注册项目	是	20,610.88	7,034.92	0.00	7,034.92	100.00%	已于 2025 年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莲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否	0.00	25,486.60	16.31	17,617.25	69.12%	已于 2025 年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28,285.49	0.00	28,285.49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0,610.88	115,320.41	671.68	91,349.0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30,610.88	115,320.41	671.68	91,349.0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莲花清瘟胶囊国际注册项目”，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3,575.96万元（未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2,394.04万元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置换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勤信专字【2017】第1054号《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公司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5,000万元。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将4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4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2年公司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3,000万元。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将43,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p>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3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公司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9,000万元。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将39,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p>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3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公司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9,000万元。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将2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于2025年7月4日将17,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p>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5年公司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结项“连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7,869.35万元（未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前提下控制成本支出，节约、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降低了部分项目实施费用；二是为快速提升产品产能，公司以自有资金重点投资衡水以岭生产基地、完善生产线建设以尽快形成产能；三是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p>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结项“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6,101.99万元（未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控制成本支出，节约、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降低了部分项目实施费用；二是公司综合考虑近年来全球经济环境低迷和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的因素，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谨慎决策，持续优化产品注册方案和投资进度；三是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以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外，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连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 (部分变更)	25,486.60	16.31	17,617.25	69.12%	已于 2025 年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连花清瘟胶囊国际注册项目 (项目终止)	13,575.96	13,575.96	13,575.9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9,062.56	13,592.27	31,193.2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以岭万洲国际 ANDA 产品注册进展、项目后续资金投入计划以及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变更化学制剂国际化产业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3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25,486.60 万元用于连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p> <p>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及业务实际经营的需要,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连花清瘟胶囊国际注册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3,575.96 万元(未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p>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